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岳建伟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岳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李钢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郑亚光、黄文锋

2010年11月7日